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75	吉华材料	2022年5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周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3917 号）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及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2]391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19,242,010.95 元，盈余公积为 10,203,785.29 元，未分配利润为 54,046,867.6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4,190,921.97 元。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32,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送 10 股，共计 33,440,000 股，配送后公司总股本为 66,880,000 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八）审议《关于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周静侃 电话：0571-22897396 传真：0571-22898297。

（二）会议费用：无。食宿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